

全面依法治国与中华法文化的创造性转化研究

张晋藩／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面依法治国与中华法文化的创造性转化研究

张晋藩／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面依法治国与中华法文化的创造性转化研究/张晋藩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5
ISBN 978-7-5620-8988-9

Ⅰ.①全… Ⅱ.①张… Ⅲ.①社会主义法治—研究—中国 Ⅳ.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7580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46千字
版　　次　2019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2.00元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17@ZH014）的阶段性成果。

序

马克思曾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独树一帜的灿烂文化，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其中既包括升平之世社会发展进步的成功经验，也有衰乱之世社会动荡的深刻教训。我国古代主张民惟邦本、政得其民，礼法合治、德主刑辅，为政之要莫先于得人、治国先治吏，为政以德、正己修身，居安思危、改易更化，等等，这些都能给人们以重要启示。治理国家和社会，今天遇到的很多事情都可以在历史上找到影子，历史上发生过的很多事情也都可以作为今天的镜鉴。中国的今天是从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发展而来的。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国，需要对我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也需要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探索和智慧进行积极总结。"[2]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有着五千年从未中断的历史。就法文化而言，同样源远流长，彪炳史册，其底蕴之深厚、特点之鲜明、影响之深远，

---

〔1〕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页。

〔2〕 2014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及治国理政方面的充分论证都显示了古圣先贤的政治智慧、法律智慧与舍我其谁的治国抱负。他们所创造的法文化资源，既是标志其文明高度的丰碑，同时也是支持我国当前治国理政和增强文化自信所需要的智库。

但是，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使得传统法文化中难免菁芜并存，我们的任务就是去芜存菁，激活传统法文化的优秀部分，使之创造性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而服务。

本书在《鉴古明今：传统法文化的现实意义》一书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史料和新的研究认识作了重要的修改，并增加了“国以民为本，本固则邦宁”和“良法、贤吏与善治”两章，其中有四章力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体系相衔接，另外四章按照古代的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力求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供历史的借鉴。

如何从中华法文化创造性转化的角度与当前全面依法治国的现实相结合，对我说来是新的课题，因此，我处在不断探索、不断总结的过程中，认识上也处于渐进的状态。偶有所得，还不足以展开论述，只能补充到已发表过的著作中，这种情况并不是个别的，读者会从书中发现的，谨此说明。

张晋藩

2019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以民为本，本固则邦宁　/ 1

一、国之本在民，无民何以为国　/ 1

二、得民心者得天下　/ 2

三、宽以养民，利以富民　/ 6

四、富则教之，明刑弼教　/ 15

五、矜恤弱者，重视人命　/ 19

第二章　治国皆有法，立法须适应社会生活与国情需要　/ 25

一、立足现实，重理性精神的世俗立法　/ 27

二、纵向传承，代有兴革　/ 30

三、观俗立法，顺乎国情　/ 52

四、中国古代立法的特点　/ 85

第三章　以法治国，以德化民，德法共治　/ 97

一、古人论德体现了中华民族善良的心态　/ 98

二、德治的价值取向在于化民　/ 99

三、德法互补、共治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 103

第四章　严以治吏，考课与监察　/ 125

一、严治官，宽养民　/ 126

二、重考课之法，奖惩分明　/ 129

三、监察是遏制官吏腐败的制度保障　/ 139

第五章　良法、贤吏与善治　/ 175
一、良法的标志　/ 175
二、善治的基本内涵　/ 183
三、良法、贤吏、善治三者的统一　/ 195
第六章　传统司法文化的现实意义　/ 197
一、中国古代重视司法官的培养与选任　/ 198
二、对司法官的责任要求　/ 202
三、司法渎职的惩罚　/ 212
四、行使司法监察权的主要方式　/ 217
五、遏制司法腐败的司法监察　/ 223
第七章　百姓知法、上下守法的法律宣传　/ 230
一、中国古代法律宣传概述　/ 230
二、中国古代法律宣传的史鉴价值　/ 250
第八章　依法治国，历史发展的必然　/ 252
一、依法治国是以法治国的质的飞跃　/ 252
二、寻求民族复兴道路的探索　/ 255
三、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的破产　/ 259
四、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依法治国是历史的必由之路　/ 262

第一章　国以民为本，本固则邦宁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为了使中华优秀的法文化能够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中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特撰写此文。

一、国之本在民，无民何以为国

人类社会从建立国家时起，民就是构成国家最基本的实体，也是社会物质生产的承担者。无民何以为国？民的社会性生产，使社会得以延续和进步，国家得以存在和发展，政治和思想上层建筑得以确立和巩固。没有民的社会性生产，则国将不国，也就难以为继。

民又是国家赋税的提供者，赋税是国家存在与发展的要素之一，是国家活动的财政保证。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1]从夏朝立国时起，赋税便是民对国家的一项义务，《史记·夏本纪》说："自虞夏时，贡赋备矣。"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2页。

民还是国家军队的主要来源，在中国古代，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1]，“祀”与“戎”是国家的主要活动。没有军队，国家就失去了重要支柱，就无法保卫边疆和实现国家对内与对外的职能。在中国古代，参军不仅是民的义务，也是民的权利。

民也是国家重大工程的兴建者，无论是修建水利工程，还是修筑城池、宫殿，民都承担着力役的义务。贞观元年（627 年）唐太宗谓侍臣曰：“自古帝王凡有兴造，必须贵顺物情。昔大禹凿九山，通九江，用人力极广，而无怨讟者，物情所欲，而众所共有故也。”[2]

所以，中国古代的思想家反复论证了“国之本在民，无民何以为国”。汉兴之时，贾谊总结秦亡的教训，从中提出了国以民为本的命题。他说，“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此之谓民无不为本也”。[3]东汉王符说：“国之所以为国者，以有民也。”[4]朱熹在给《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作注时进一步阐发说：“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5]清末，主张变法维新的康有为、梁启超也说，“国之为国，聚民而成之……故一切礼乐政法皆以为民也”[6]，“国者积民而成，舍民之外，则无有国”[7]。

二、得民心者得天下

中国作为一个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经历了无数次的王朝兴亡，从中凸显了一条规律，就是“得民者昌，失民者亡”，前者在得民心，后者在失民

〔1〕《左传·成公十三年》。

〔2〕《贞观政要·俭约》。

〔3〕（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大政上》，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38 页。

〔4〕《潜夫论·边议》。

〔5〕（宋）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卷一四《孟子集注·尽心章句下》，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67 页。

〔6〕《孟子微》卷一《总论》，上海广智书局 1916 年版。

〔7〕梁启超：《论近世民族竞争之大势及中国之前途》，载《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56 页。

心，周之代商就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商是一个“邦畿千里”的大国，但却为“小邦周”所灭，原因之一就在于，商朝末代君主纣“重刑辟”，实行法外极刑，丧失了民心，以致在关键性的牧野之战，“亿兆夷人”[1]倒戈相向，使得赫赫不可一世的商朝瞬间覆亡。商王曾经自恃拥有“如火如荼”的庞大军队，以为周之寇商不足道也。不料，正是这支军队的倒戈相向，使纣王身死国灭。

胜利者在惊喜之余，深深地认识到民心的向背决定着国家的兴亡。继起的周朝的执政者周公，一再告诫他的兄弟子侄民心的重要。他说，“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2]，“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3]，并且把民心与天命连接起来，借助天命渲染民心的重要性。他说，“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4]从周公的立论来看，他重民思想的核心在于重视民心，他的一切施政都可归结到得民心上。这决定了他所实行的礼乐政刑综合治国的方略，也决定了他所创立的明德慎罚的法律制度，谱写了中国古代法文化史上绚丽多彩的一章。后世推行的德主刑辅、以刑辅德都导源于此。

由于周初的治国理政体现了重民、保民的指导原则，由此带来了“刑错四十余年而不用”[5]的成康之治。而且周初实行的礼法之治影响深远，春秋末世，孔子便以悲天悯人的心情表达了“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6]的失落感。

以上可见，周初统治者通过一系列主张，把“敬天”落实到“保民”上。民的价值得到凸显，周初所推行的各项国家治理措施都归结到重民、保民和得民心上，并且第一次宣告了立法与司法的目的不在于刑人，而在于定是非、明曲直、慎刑罚，以有效地惩治犯罪，保民不受损害。这种刑罚的目的论，对后世影响深远。

---

〔1〕《尚书·泰誓》。
〔2〕《尚书·酒诰》。
〔3〕《尚书·康诰》。
〔4〕《尚书·泰誓》。
〔5〕《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
〔6〕《论语·子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称雄，兼并战争连年不绝，为了取得兼并战争的胜利，民的价值进一步受到重视。孟子对此发表了一系列论断，他说，“桀纣之失天下者，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民而得天下，失民而失天下，得民而欲无王，不可得矣；失民虽欲保天下，亦不得矣”。[1]“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2]他还提出了一个千古不朽的命题：“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3]

荀子进一步总结道：“用国者，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强，得百姓之誉者荣。三得者具而天下归之，三得者亡而天下去之。”[4]他主张君为民而立，还将民与君比喻成水与舟的关系，“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5]，“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6]。

孟荀之说，既是夏商周兴衰之由的规律性总结，也是对国家治理的要旨——“民惟邦本”的精彩阐发。后世论者，大都仿此，只是增加了时代的烙印而已。

除儒家论证了民本思想外，法家也同样坚持以民为本，以顺民心为治国之要。

早期法家管仲说，“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7]“夫争天下者，必先争人。明大数者得人，审小计者失人。得天下之众者王，得其半者霸”。“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理则国固，本乱则国危”。[8]又说“明君顺人心，安情性，而发于众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设而不用。先王善与民为一体”。[9]“国之所以为国者，民体以为国”。[10]

---

〔1〕《孟子·离娄上》。
〔2〕《孟子·梁惠王下》。
〔3〕《孟子·尽心下》。
〔4〕《荀子·王霸》。
〔5〕《荀子·大略》。
〔6〕《荀子·王制》。
〔7〕《管子·牧民·右四维》。
〔8〕《管子·霸言》。
〔9〕《管子·君臣上》。
〔10〕《管子·君臣下》。

慎到主张君主治国，“得助则成，释助则废”[1]，说明百姓的支持决定了君主的权威和成败，君主只有“得助于众”才能令行禁止。三王、五伯之德可以参于天地，通于鬼神，遍及万物，就在于“其得助博也”[2]。

韩非说，上古之时，有巢氏构木为巢以避群害，燧人氏钻木取火以化腥臊，正是由于造福于民众，民心大悦，遂“使王天下”[3]。

《吕氏春秋》中提出，“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4]，“先王先顺民心，故功名成。夫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世多有之矣。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5]。“安危荣辱之本在于主，主之本在于宗庙，宗庙之本在于民”。[6]

后世论治国之要者，也都集中在得民心上。唐太宗李世民以隋亡为戒，他指出，开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饥乏，但仓库盈溢，文帝“不怜百姓而惜仓库”，不赈济灾民，置民众生死于不顾。至炀帝时，恃仓储富饶奢华无道，终于失民心，亡其国，说明“凡理国者，务积于人，不在盈其仓库”。唐太宗借古人“百姓不足，君孰与足”[7]之语说明“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8]，“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一言于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敢多言”[9]。他感慨做天子之不易：“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对此魏征应答道：“古语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10]正是由于太宗时君臣能以失民心而亡国家、得民心则兴国家的历史规律自警自戒，才有了气象恢宏、中外称赞、民众安居乐业、国势空前强盛的“贞观之治”。

---

〔1〕《慎子·威德》。
〔2〕《慎子·威德》。
〔3〕《韩非子·五蠹》。
〔4〕《吕氏春秋·孟春纪·贵公》。
〔5〕《吕氏春秋·季秋纪·顺民》。
〔6〕《吕氏春秋·有始览·务本》。
〔7〕《贞观政要·辨兴亡》。
〔8〕《贞观政要·君道》。
〔9〕《贞观政要·慎言》。
〔10〕《贞观政要·政体》。

宋代理学家程颐把顺民心列为为政之本，他说："为政之道，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以安而不扰为本。"[1]著名清官包拯也说："民者，国之本，财用所出，安危所系。"[2]

明太祖朱元璋将赢取民心和顺应天意看作国家兴盛的重要条件，如忤逆天意，违背民心，则必有亡国之危，他说，"所畏者天，所惧者民。苟所为一有不当，上违天意，下失民心，驯致其极而天怒人怨，未有不危亡者矣"[3]。

明成祖朱棣告诫群臣，"君国之道，以民为本"，如果臣子都能体察君王的爱民恤民之心，"推而行之"，兴利除害，则不但"天下之民举得其所"，各级官吏也可"永享太平之福"。[4]又说，"民者，国之根本也。根本欲其安固，不可使之凋敝。是故圣王之于百姓也，恒保之如赤子，未食则先思其饥也，未衣则先思其寒也。民心欲生也，我则有以遂之；民情恶劳也，我则有以逸之……薄其税敛，而用之必有其节。如此，则教化行而风俗美，天下劝而民心归。行仁政而天下不治者，未之有也"。[5]

明末清初思想家黄宗羲说："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是故桀纣之亡，乃所以为治也，秦政、蒙古之兴，乃所以为乱也……为臣者轻视斯民之水火，即能辅君而兴，从君而亡，其于臣道固未尝不背也。"[6]在他看来，重视民心向背不仅是为君之道，也是为臣之道。

三、宽以养民，利以富民

中国古代的政治家、思想家除在总体上论证了得民心者得天下的观念，还从具体的治国实践中形成了宽以养民、利以富民的政策思想。唐初，以"安人宁国"为治国方策的唐太宗说："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

〔1〕《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五《上书·代吕公著应诏上神宗皇帝书》。
〔2〕《包拯集·请免江淮两浙折变》（一）。
〔3〕《明太祖实录》卷三二，洪武元年七月辛己。
〔4〕《明太宗实录》卷三〇，永乐二年夏四月辛未。
〔5〕《圣学心法》卷首御制序。
〔6〕《明夷待访录·原臣》。

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夫不失时者，在人君简静乃可致耳。”[1]唐高祖还形象地比喻了国家不宽以养民之害：“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2]

宋朝政绩突出的地方官危昭德说：“民者，邦之命脉，欲寿国脉，必厚民生。”[3]理学家程颐也说：“为民立君，所以养之也。养民之道，在爱其力。民力足则生养遂，生养遂则教化行而风俗美，故为政以民力为重也。”[4]

除宽以养民外，思想家们也着重论证了利以富民对于国家的作用。

管仲说：“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凌上犯禁，凌上犯禁则难治也。故治国常富，而乱国常贫。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5]他还说：“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6]

孔子说：“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7]强调只有百姓富裕才能使国家富强。

孟子也以富民作为养民之要，他说，“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8]他还说：“民事不可缓也……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9]孟子还描写了他理想中富民的田园风光，“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

〔1〕《贞观政要》卷八《务农》。
〔2〕《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高祖神尧大圣光孝皇帝下之下》，武德九年十月丙午条。
〔3〕《宋史·危昭德传》。
〔4〕《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
〔5〕《管子·治国》。
〔6〕《管子·版法》。
〔7〕《论语·颜渊》。
〔8〕《孟子·梁惠王上》。
〔9〕《孟子·滕文公上》。

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养生丧死无憾”，正是“王道之始”。[1]

荀子不仅综合论证了养民、富民的重要性，还具体提出了实现养民、富民的措施，他说：“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2]“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臧其余。节用以礼，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余。裕民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礼节用之”。[3]

汉时，刘安认为：“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4]

三国时期，吴国著名军事家陆逊还从另一面论证说：“民殷国弱，民瘠国强者，未之有也。”[5]

元代名吏陈天祥说：“国家之与百姓，上下如同一身，民乃国之血气，国乃民之肤体。血气充实则肤体康强，血气损伤则肤体羸病。未有耗其血气，能使肤体丰荣者。是故民富则国富，民贫则国贫，民安则国安，民困则国困，其理然也。”[6]

明太祖朱元璋的出身经历使他对于宽以养民的重要性有着深刻的体会，他说，“善政在于养民，养民在于宽赋”[7]，又说，“朕本农夫，深知民间疾苦”[8]，“天下一家，民犹一体。有不获其所者，当思所以安养之”[9]。与此同时，他认为“不施实惠而概言宽仁，亦无益耳”。因而他提出施行仁政，重

---

〔1〕《孟子·梁惠王上》。
〔2〕《荀子·富国》。
〔3〕《荀子·富国》。
〔4〕《淮南子·氾论训》。
〔5〕《三国志·吴书·陆逊传》。
〔6〕《元史·陈天祥传》。
〔7〕《明太祖宝训》卷五《宽赋》。
〔8〕《朱元璋系年要录》，洪武四年五月。
〔9〕《明太祖宝训》卷四《仁政》。

在使百姓得到实惠。“以朕观之，宽仁必当阜民之财而息民之力，不节用则民财竭，不省役则民力困，不明教化则民不知礼义，不禁贪暴则民无以遂其生。如是而曰宽仁，是徒有其名而民不被其泽也。故养民者必务其本，种树者必培其根。”[1]

明成祖朱棣也说：“朕惟事天以诚敬为本，爱民以实惠为先。《书》曰：‘惟天惠民’，又曰：‘安民则惠’。”[2]

上述对宽以养民、利以富民的论述，指导了历代国家相关制度的构建和政策的推行。譬如，宽以养民的政策思想，推动了轻徭薄赋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捐税是存在于国家的一种经济形态，夏商周立国之后，“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3]。庶民作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需要从土地收益中向官府缴纳田赋，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4]，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西周推行什一实物租赋制度，东汉赵岐在注《孟子》书中说“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田赋的标准是：“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余亩，复十收其一。”[5]

秦时，农民租种土地，须交“太半之赋”[6]，而徭役竟然“三十倍于古”，“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以致“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7]终于招致农民大起义，二世而亡。这说明赋税的轻重关系到国家的兴亡。历史的教训使开明的统治者注意轻徭薄赋以疏民困、利民生，维持社

〔1〕《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乙酉；另见《明太祖宝训》卷四《仁政》。
〔2〕《明太宗实录》卷二七，永乐二年正月甲辰。
〔3〕《汉书·刑法志》。
〔4〕（宋）朱熹：《论语集注·颜渊》。
〔5〕（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宣公十五年》“初税亩”条下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887 页。
〔6〕《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7〕《汉书·食货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